**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德外办公区城域专线服务项目遴选公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于2020年开始启用，为提供工作所需的网络环境（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需要租用专线实现办公区网络点对点服务。现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城域专线服务项目承担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内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城域专线服务项目。

（二）专线接入地点：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机房连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

（三）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城域专线服务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点对点专线一条（按年租用）

2.专线线路用途：政务外网办公、互联网访问。

3.专线接入地点：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 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机房连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

4.采购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类 | 描述 |
| 1 | 城域专线服务 | 专线提供服务商 | 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
| 2 | 线路使用要求 | 满足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德外办公区办公上网需求（从本中心统一出口），用户峰值在2500人。 |
| 3 | 线路接入要求 | 提供双向全线速专线，独享带宽。 |
| 4 | 带宽要求 | 不小于100M |
| 5 | 稳定性 | 月可用率99.9% 以上，丢包率长期小于1% ，客户端接入运营商网络时延出小于50ns。 |
| 6 | 服务要求 | 承诺为两办公区提供本地人员响应服务，要求：响应时间5分钟，10分钟内到现场。 |

**二、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遴选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承担方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担方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承担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担方，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承担方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与承担方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信息（格式见附件）。并具有以下特定条件的：

1.本项目拒绝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遴选。

2.本项目拒绝具有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同时参加遴选。

3.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

4.最近3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三、遴选方式和要求**

遴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4.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

6.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提供复印件；

8.近2年内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文件（近2年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可认定为有效证明文件，最多5份；

9.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2.报价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四、申报和评审事宜**

（一）申报期限：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5日。

（二）下载材料：申请单位可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phic.org.cn/）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三）填写材料：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四）提交材料：申请单位应在2022年8月15日17:00以前将盖章的《政府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电子扫描件提交至xxzxcgb@wjw.beijing.gov.cn。

（五）组织评审：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将组织评审小组，从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项目报价等方面，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择优遴选1家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携带盖章的《政府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响应服务内容的商务和技术文档、《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纸质版）参会。

（六）结果公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五、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不得超过12万元。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联系人：张梦琪

联系电话：83366961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